

# 税局与海关的利益博弈，如何寻求最佳平衡点？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另一重要考量

第一期 2014年1月

##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自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并实施国税发【2009】2号《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以来，准备及递交同期资料成为了诸多企业应尽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满足同期资料准备要求的企业须按时向税务机关递交同期资料报告。由此，企业自然而然地将同期资料视为仅与税务机关有关的事项。然而，近年来同期资料在受到税务机关日益重视的同时，也受到了海关部门的密切关注。尤其是**涉及货物关联进口**的企业，其向税务机关递交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成为了**海关部门**了解企业转让定价安排的重要窗口。根据我们的实务观察，诸多

涉及货物关联进口的企业被海关部门要求递交其已向税务机关递交过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税务机关和海关部门双方对企业转让定价安排给予了关注与审视，缘于转让定价不仅影响着进口**关税**负担，同时可以影响其**企业所得税**负担。转让定价政策正确与否，会直接影响货物的关税、流转税，以及企业的所得税。从不同的利益角度出发，企业的进口货物价格越低，会造成企业利润越高，从而企业所得税越高，使税务机关可获得更多的税收收入；然而货物进口价格偏低，会使得海关部门的关税收入下降。因此，税务机关与海关部门犹如天平的两端，其税收利益总处于此消彼长的状态。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如何**合理**地制定转让定价政策，**平衡**其关税负担及所得税负担，以避免受到两大机关调查的风险，变得愈为重要。

我们在实务中发现，某些货物进口企业在中国获得了较为理想的利润水平，从而在其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中，大肆笔墨对其利润水平进行渲染，以突显其利润水平“远远高于可比的利润区间”。

在该企业看来，其利润水平“远远高于可比的利润区间”，可向当地税务机关证明其关联交易的定价“非常合理”。然而，当海关部门审阅这一份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时，很有可能认为该企业的功能、风险、资产情况，不足以值得获取如此之高的利润水平，从而**怀疑**企业进口货物定价的**合理性**。企业原本认为能够证明其“安全”的同期资料，在海关部门的眼中却举证了其“**不安全**”。因此，企业在制作转让定价同期报告时，不能仅仅以高利润水平作为唯一目标，应该同时考虑到**海关关税的因素**，避免由于**无意的不恰当**的描述而招致海关的**质疑**。

除上述同期资料的海关考量外，满足报告递交要求的企业需注意的是，现今又步入了新的一年，2013年度的同期资料递交时限也很快就要来到。在税务机关开展同期资料管理的第六个年头里，根据观察与了解，我们相信同期资料的**搜集面**将**越来越广**，而针对达到准备同期资料门槛的企业的**检查率**也将**维持百分之百的覆盖率**。各地税务机关对于企业报告递交时限，也会严格按照国税总局的规定执行。同时，税务机关对同期资

料的审阅经验也不断增加，其不仅仅审查企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更是对各个章节**内容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例如，税务机关会针对可比性分析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是否具有合理性与企业进行探讨、针对报告中对企业利润水平不佳的情况所做的特殊因素分析提出问题，并有可能对特殊因素解释的合理性提出质疑。由此可见，企业在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时，不仅需要按照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更应对报告披露的信息、内容加以关注，以确保满足税务局的要求。

总体而言，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的准备对企业来说非常重要，具有法定义务的企业应当重视并**审慎准备**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已经不再仅仅只是应对合规要求的简单报告和信息披露，它已经成为企业**自我风险防范**的重要方式，成为在面临税务机关和海关部门质询时证明其转让定价合理的一个**重要窗口**。因此，企业在准备同期资料时将有必要对税务机关及海关部门的双方利益进行**综合考量**，避免因**无意的不合适的披露而冤枉地招致任一机关的质疑**。当然，通过对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准备，企业可在此过程中对自身转让定价安排进行自我审核，发现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找到合理的改善措施，从而在根本上降低企业在中国的转让定价风险。

## Grant Thornton 致同如何帮助您

Grant Thornton 致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在以下方面向您提供协助：

- 协助您准备转让定价同期文档资料；
- 企业如遇税务机关询问及调查，可协助您准备解释资料、数据采集，以及与税局协商和谈判；
- 企业如遇海关部门询问及调查，可协助您准备解释资料、数据采集，以及与海关部门协商和谈判。



###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 联系方式

####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总监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 20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